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洪炳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萬6,667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101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7號（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3229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1012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然系爭裁定之票款已罹於3年時效，聲請人已向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7號案件審理中。為免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遭執行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審酌之事項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設，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8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現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又聲請人業以系爭裁定之票款已罹於3年時效為由，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等節，亦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訛，則依前開規定，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應係有據。

四、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要旨參照）。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400萬元，而其所聲請之執行標的即系爭不動產，房屋現值為10萬6,900元，土地公告現值為87萬7,641元，合計98萬4,541元（計算式：106,900元+877,641元＝984,541元），此有聲請人111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7頁）。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如予以停止，將導致相對人不能即時由系爭不動產拍賣所得價額受償而可能受有損害。又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另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第一審、第二審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共計3年4月，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3年4月，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

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受損害額為6萬6,667元（計算式：400,000×5%×40/12＝66,667，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6萬6,667元。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冠廷

附表:

112年司執字第141012號 財產所有人:洪炳照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台幣元)
1	高雄市	鳳山區	牛潮埔		712	654.00	1000分之23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台幣元)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427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高雄市○○區○○路000○0號	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住商用	1層樓:30.71 2層樓:45.65 騎樓:14.94 合計:91.3		2分之1	
	備考						